

新和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收益平衡方案

一、项目简介

(一) 项目总体概况

新和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位于新和县西工业园区以西。项目包括：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120t。工程分为三期建设，总库容为 100 万立方米。工程分为三期建设，一期库容量为 33.33 万立方米，二期库容量为 33.33 万立方米，三期库容量为 33.33 万立方米。

1. 项目现状

新和县环境卫生目前由环卫部门承担，担负着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、垃圾粪便的清运工作。垃圾收集箱主要放置在居民区、单位院内和临街商铺门前。城区年产生活垃圾 113 吨，由环卫工人收集清运至城北现有垃圾场进行填埋。新和县现状垃圾卫生填埋场是利用现有的垃圾填埋场处理，经过这几年的使用，预计剩余服务年限约 3 年左右，将于 2020 年年底终止使用。因此，新的垃圾处置设施必须在 2020 年底以前建成，以接替服务期满的垃圾处理场。

2. 项目建设必要性

(1) 项目的建设是新和县自身发展的需要

随着新和县建设的不断发展，人口的不断增加，居住条件的改善，垃圾产生量将逐年增加，致使垃圾收集与处理工程存在的问题继续存在并且有所发展，在一定程度上是阻碍着城乡经济建设及各项事业的发展。因此本项目是一项解决污染、改善环境、造福当地人民的一项民生工程，与新和县的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。

（2）项目的建设是带动全县各乡镇全面开展村镇垃圾处理的需要

目前新和县各乡镇的垃圾几乎没有得到处理，带来了广泛的环境污染问题。通过本项目建设和运营，总结经验，可指导其它村镇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。

（3）项目的建设是西部大开发对新和县环境卫生提出了更高要求的需要

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是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内容，西部大开发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，而是要更好的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，不能破坏和滥用资源，而是要合理的开发利用丰富的资源，促进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。在环境保护方面，重点是加强大气污染和城市污水，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力度。因此，加强城市环境治理，对垃圾进行“四化”处理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已势在必行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和规模

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 座，总库容 100 万立方米，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120 吨，项目分三期建设，一期建设库容 33 万立方米，主要建设填埋场防渗系统、导气系统、导液系统、渗滤

液收集和处理系统、雨污分流系统、封场覆盖系统、填埋场环境监测系统、进场道路、两侧防护林及配套基础设施等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期

项目建设期 1.5 年（2019 年 7 月-2021 年 12 月）

（四）项目单位

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二、项目总投资及融资方案

（一）项目总投资

项目总投资：4020 万元，其中：申请专项债券 2000 万元，自筹资金 2020 万元。本项目基建期 3 个月，项目投资总额 4020 万元，项目投资中工程直接费用为 3490 万元，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为 530 万元。

（二）融资方案

项目融资方案：项目总投资 4020 万元，其中：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、政府投资 2020 万元。专项债券还款期为 10 年，年利率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及规定按 4.2% 执行。

三、项目收益情况测算

（一）主要现金流入

1、垃圾处理收入

按目前我国关于谁污染谁治理的相关的环保政策与法规，新和县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，制定垃圾处置收费标准参照其他同类城市的经验，城市生活垃圾每人按 84.75 元/年收取垃圾处置费。建筑及单位垃圾每吨按 95 元收取垃圾处置费。

(1)、生活垃圾处理收入预计

新和县 2017 年底总人口为 20.57 万人，其中：常住城镇人口 5.95 万人，按 5.5 万人计算，全年垃圾处理收入为：5.5 万人 $\times$ 84.75 元/年=466 万元；

(2) 建筑及单位垃圾处理收入预计

新和县目前每天的建筑及单位垃圾量约为 70 吨，年需处理垃圾量约为 2.555 万吨，全年垃圾处理收入为：2.555 万吨 $\times$ 95 元=242.72 万元；

本项目预期收益合计为 7087.2 万元，与项目的发债资金 2000 万元相比，完全覆盖项目发债资金本息。

四、项目成本情况测算

拟申请发行专项收益债券资金 2000 万元，年利率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及规定按 4.2%执行，发行期 10 年（建设期 1 年），10 年还本付息合计 2840 万元。

通过计算，每年的偿还保证比均大于 1.2，说明项目的利息保证程度较高，偿债能力较好，每年能完全偿还发债资金，10 年全部还清发债资金。

五、项目融资与自收益平衡结论

（一）项目总投资 4020 万元，其中：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，配套资金 2020 万元。

（二）本项目预期收益合计为 7087.2 万元，与项目的总投资发债资金 2000 万元以及利息 840 万元相比，项目预期收益完全覆盖发债本金，财务方案尚可行。

(三) 项目每年的偿债保证比大于 1.2，项目的利息保证程度较高，偿债能力较好，每年能完全偿还发债资金，10 年内全部还清发债资金。本项目贷款偿还期 10 年，第一年至第十年只还息不还本，第十年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(四) 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。项目实施能有效改善目前生活环境，促进新和县社会经济和谐发展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。

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 7 月 10 日



